

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點及第六點附件五修正總說明

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年五月十五日訂定，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一日。為強化評審作業之嚴謹度，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第十點及第六點附件五，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確保參選案件及廠商符合推薦資格，強化本要點之嚴謹度，將附件一表二及附件二表二聲明書修正為推薦資格檢核表，並修正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刪除過時不適用之一百十四年被推薦工程施工進度及辦理推薦作業時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及第十點)
- 三、為落實公共工程使用再生資源，修正評分指標「節能減碳」之評審標準，要求參選工程說明使用再生能源電力、再生粒料及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再生利用情形等作為評審依據。(修正規定第六點附件五)